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實施要點

110.9.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專任(案)教師團隊產學合作績效，鼓勵具有產學合作經驗教師組成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藉由教師團隊之合作，提昇產學合作能量，並積極爭取政府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
- 二、目標
- (一) 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係指符合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事項。
 - (二) 鼓勵教師同儕分享專業能力與進行產業需求議題探討，以有效增強團隊爭取產學合作能力。
 - (三) 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績效以每學年度為計算，產學合作計畫須達累計總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
- 三、申請對象
- (一) 由本校專任(案)教師 3~8 人組成(可跨院系、學部)，以 15 群為限，共同組成教師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並由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 教師個人若前一學年度未有符合本要點所認列之產學績效，下一學年度不得再參與社群。
- 四、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
- 執行時間以學年度為依據，每學期開始 1 個月內教師成員可做調整，申請期限以每年 2 月或 8 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五、社群運用經費來源
- 以社群教師成員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中撥付部分百分比率運用如下：

計畫總金額	至少管理費比率	管理費使用分配	
		社群運用經費 (至少)	學校運用
未滿 100 萬元	10%	6%	4%
100 萬元以上， 未滿 150 萬元	8%	4%	4%
150 萬元以上， 未滿 200 萬元	6%	2.4%	3.6%
200 萬元以上	4%	1.2%	2.8%

六、經費運用

- (一) 社群運用經費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並核銷完成後，依第五點比率撥予所屬社群，其經費運用由社群成員共同擬訂，以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之目的為限，憑據覈實報銷。
- (二) 若學年度社群產學績效未達 150 萬元(含)，於下一學年度依未達標金額相對於目標金額之比率縮減社群運用經費。

七、獎勵

每學年度社群承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績優者，前三名頒發獎勵金各為新臺幣四萬元、三萬元及二萬元整。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